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

地址：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
聯絡人：洪政琮
電話：037-370616
傳真：037-355887
電子郵件：mlcgms00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苗市殯字第1140006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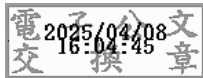
附件：全文 1件，公布令 1件，公告 1件（0006847_全文.docx、0006847_公布令.pdf、0006847_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所訂定之「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
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全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市代表會第12屆第13次臨時會
議決通過。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公所(苗栗市公所除外)、第22屆苗栗市各里辦公處

副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以上均含附件)、殯葬管理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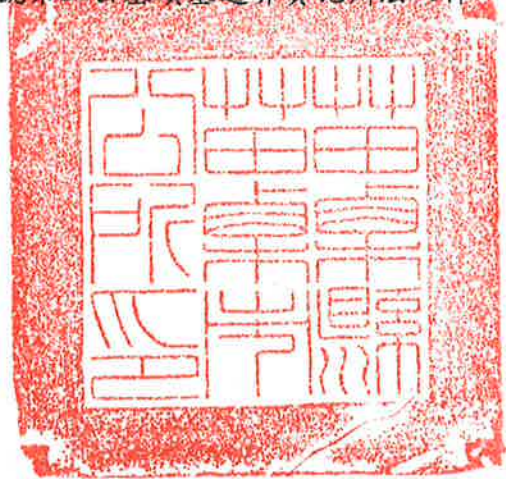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苗市殯字第1140006449號

附件：苗栗市第三公墓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 1件



訂定「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

檢附「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

市長余文忠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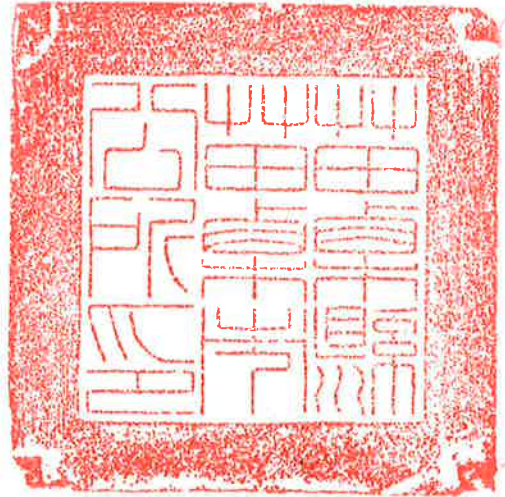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苗市殯字第11400064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全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辦理。(114年3月25日苗市代(12)會字第197號)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二、執行單位：苗栗市殯葬管理所

三、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全文。

四、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五、適用期間：公布日起至6個月內(114年4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

市長余文忠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第三公墓墳墓遷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苗市殯字第 1140006449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配合苗栗市（下稱本市）興辦殯葬設施之禮儀廳與殯儀館，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爰依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暨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辦機關為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苗栗市殯葬管理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土地範圍：本市第三公墓聯大段二四九一之三地號。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期間，公布日起至六個月內止，但因有特殊事由，且本所認為理由正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遷葬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墳墓遷葬方式措施如下：
- 一、 選擇遷葬於本市納骨堂（下稱本堂）之骨灰罐，限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第五至第八層除外），依本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中「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收費標準附表（一）」之規定，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選擇一般個人櫃位第五至第八層，免收使用費。前述選位皆須遵守本堂選位規則。若選擇其他櫃位者，比照本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期限內完成遷葬者，其遷葬相關必要費用由本所補助。
- 必要相關費用如下：
- （1）起掘所需費用。
 - （2）起掘後骨骸之火化費。
 - （3）本辦法使用骨灰罐由本所提供，如不欲使用，遷葬者可自費準備，另由本所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4）起掘後之骨灰罐，經本所勘驗確認，如有破舊、毀損致不堪使用，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二、 未選擇遷葬本堂之骨灰（骸）罐，每罐補償一萬元，必要

費用之補助，如前款所示。或依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暨其附表一、二規定擇一辦理申請補償費。

- 三、 墓主逾期未遷葬者，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及四十一條，視為無主墳，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本堂指定存放區；若為遺骸，則由本所代為火化並同前規定。其後若於公告範圍內發現墳墓或遺骸，其遺骸亦由本所代為火化亦同前規定，並依據公告相關規定辦理，不再另行公告。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親屬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 墳墓應推舉一人為申請人辦理認領登記，並代為申請遷葬事宜，需檢附墳墓認領登記申請書、認領墳墓遷葬切結書、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亡者除戶謄本、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相關文件。
- 二、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公墓管理人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遷葬範圍內起掘，始得適用。

第七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相關遷葬補助或補償金額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並依相關法令究責。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所需書表格式，亦由本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得隨時修正本辦法，並得另定相關實施規範、措施或公告補充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